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系列部署。政务公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站位,自觉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举措落实落细,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分管政务公开的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地。

三、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各省税务局要结合实际，对《任务清单》确定的工作事项、责任单位作进一步明确。各市、县税务局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省税务局安排，结合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要求，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强化绩效考评和督查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将适时抽查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各地在落实《任务清单》过程中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紧扣依法治税推进用权公开

1.深化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公开。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本机关权责清单编报工作。省及省以下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且以自己名义对外执法的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税务局稽查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梳理本机关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责事项，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税务总局按要求推进，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

2.规范税务机构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按税务总局统一要求，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人事司牵头，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3.健全重大税务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与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责任单位：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加强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汇编现行有效的税费政策文件，逐步建成税费政策库，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供在线便捷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